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于罚〔2025〕07号

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钱江路西侧绿色家园 12 幢 02 号商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协调于田县英巴格乡水质检测国控点搬迁工作中对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核查，发现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1 座，该搅拌站建设单位是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法定代表人：XX，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钱江路西侧绿色家园 12 幢 02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XXX，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XXX。2025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内容：新建混凝土搅拌站 1 座，含料仓、传输带、主机、水泥罐等附属设施。混凝土搅拌站总投资额 40 万元，目前已建设传输带、主机、水泥罐等部分设备，处于建设阶段，未投产运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经现场检查发现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28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28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用于证实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2. 2025年10月28日拍的现场调查照片、方位图用于证实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3. 2025年10月28日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
4. 2025年10月28日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办副主任林健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5. 2025年10月28日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机械设备合同用于证实阿克苏昌荣机械建设项目投资额为40万元;
6.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资格;
7. 2021年12月31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和地环发〔2025〕13号)用于证实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为受委托执法机构具有执法资格;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 水泥制品及类

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报告表证明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对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于罚告[2025]07 号)，拟处罚款处罚款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 元整），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和新疆生态环境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认定：
 情节一般，罚款，处罚款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元整），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金额：¥6700元整。

对阿克苏昌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8日